|  |
| --- |
| **航空航天用大型锻件生产线项目拟审批公示** |
|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《航空航天用大型锻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作出审批意见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8月16日-2023年8月17日（2个工作日）。  联系地址：浮梁县民福南路浮梁生态环境局，邮编：333400  联系电话：0798-2626887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项目名称： | 航空航天用大型锻件生产线项目 | | 建设单位： | 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 | | 建设地址： | 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产业园区三园 | | 环评机构： | 景德镇市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 项目概况: |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建成后将在现有年产 2000 吨锻件的基础上新增年产航空航空大型锻件 900t 的生产能力。 |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1、废气  加热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，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抛丸机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密闭、及时清扫地面、对抛丸作业点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。项目加热炉废气执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-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；抛丸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-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。  2、废水  项目生产废水经冷却塔+循环水池进行冷却处理后，循环不外排。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。  3、噪声 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震处理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，压力机震动通过安装减震装置后再经过局里进行衰减。厂界噪声、震动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和《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》（GB-10070-88）中工业集中去铅垂向Z震级标准。  4、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（60㎡），主要为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抛丸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及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，收集后定期送物质回收公司再利用；危险废物暂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（30㎡），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包装桶、废乳化液及包装桶、废金属屑及废劳保用品，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。 | |